

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淮 安 市 司 法 局

淮优〔2020〕16号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竞赛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园区）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2020年10月22日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一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论述指示精神，不断提高各地各部门的责任担当和依法履职意识，做好纪念宣传工作，根据工作部署，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0年10月23日至30日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淮安市司法局

技术支撑：全民竞赛网

三、竞赛载体

在“淮安营商环境 101”微信公众号开设知识竞赛模块及相关功能。10月23日至30日扫码关注下方“淮安营商环境 101”微信公众号，参与竞赛活动。



四、竞赛流程

1.在线答题

10月23日上午9点开放竞赛答题页面，10月30日24:00准点结束答题。用户通过关注“淮安营商环境 101”微信公众号，点击【专题专栏】—【知识竞赛】进入答题页面，系统每次随机从题库中抽取10题（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答对6题以上（含6题）即有机会领取红包。每名用户每天可答题3次，但仅可领取红包一次。用户将竞赛链接分享给好友或分享到朋友圈，系统自动分配一次答题领红包机会。

2.奖项设置

转盘幸运奖：随机发放红包给答对6题以上用户，发完为止。

个人排名奖：从排行榜前100名用户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奖励精美礼品一份。

优秀组织奖：答题率前10名的市直单位、答题人数前3名的县区（园区），将获得优秀组织奖。其中营商环境建设重点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获优秀组织奖的，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考核将直接记为满分。

五、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做好竞赛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二) 广泛动员。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要充分运用微信、网站等渠道在单位职工与市民中营造学习《条例》、参与答题的浓厚氛围,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深入学习。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条例》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学宣贯《条例》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六、其他事项

1.请各市直单位于11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答题人数(请附具体名单)、在职人员数、联络员,如未按期报送,视为自动放弃参评优秀组织奖。各县区(园区)答题人数将由系统后台自动统计。

2.市委营商办将于11月底前评选优秀组织奖,抽取个人排名奖,获奖名单将在“淮安营商环境101”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联系人:郑森,电话:83606256,电子邮箱:swyhbzdc@163.com。

附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百问百答

中共淮安市委营商环境优化办公室

